

威海市第三中学文件

威三中政字〔2021〕118号

签发人：王建光

关于评选第五届市直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 通知

各处室、各级部：

根据威海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威海市第五届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威教研字〔2021〕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学校将开展市直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职在岗任课教师

二、名额数量

学校向市直推荐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5名

三、评选条件

（一）政治思想方面。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具有团结协作、改革创新的精神，勤奋博学，治教严谨；热爱教科研工作。

（二）教科研管理与实施方面。主持或参与过所在单位教科工作的规划、组织和实施等；自觉遵守《威海市中小学教师教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威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等教科研规章制度；积极参与本单位课题的申报、论证、实验和成果推广等；积极组织或参加学校的校本教研、校本培训等教科研活动。

（三）教科研成效方面，符合下列至少二项条件者：

1. 获得过由党委、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区市级及以上与教科研工作相关的奖励称号；

2. 近5年内，主持或参与过地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或教学改革项目；

3. 近5年内，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等奖励或在区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或教学研讨展示现场会上作过典型代表发言；

4. 近5年内，在地市级及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1000字）不少于1篇或出版过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教育教学著作（不含教案、试题、论文集等）；

5. 近5年内，在教育主管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程资源（含优质课、优课、微课、典型案例等）评选中获得

过区市级及以上奖励或执教过区市级及以上的公开课。

（四）引领帮携方面。近 5 年内，积极指导和帮携青年教师开展教科研活动，至少帮携过 1 名青年教师开展课题研究，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校内外开展教科研主题讲座或开展优秀教科研成果交流培训活动不少于 2 次；主动宣传教科研知识，能够为学校教科研发展献计献策等。

（五）考核方面。近 5 年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学科教学质量年度考评位居本校前列。无违反师德行为记录，无教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等。

四、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教师均可自主申报，请按文件要求把相应电子稿及纸质材料准备好，按时交到教科研处。

（二）资格审核

评审组根据教科研成效 5 项，对上缴资料进行审核。参评教师需符合其中至少二项，才可以参评。对不符合条件的材料予以退回。

（三）量化考核

证件有效时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1. 获得的由党委、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区市级及以上与教科研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

2. 主持或参与过地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情况，并顺利结题；

3. 获得教学成果等情况或在区市级及以上教科研现场会上做典型发言情况;
4. 在地市级及以上教育类专业杂志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情况;
5. 获得区市级及以上级优质课程资源(含优质课、优课、微课、典型案例等)或公开课等情况。
6. 从事科研管理工作人员:分管科研工作的校级和中层领导、学科带头人、备课组长、科研干事。

申报教师填写有效时间内所有6项证件汇总表,并初步赋分。评审组结合证件复印件,按照《威海三中教师评价实施方案》中职业能力部分逐项审核分数,并计算总分。赋分标准请见附件:《推荐第五届市直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量化考核赋分》

(四) 学校推荐

按照申报人员得分从高到底的顺序排序,如有分数相同者,依次参照量化考核项目中1—6项的得分情况,得分高者排前;若还相同,则参考指导和帮携青年教师情况及在校内外开展教科研主题讲座或优秀教科研成果交流培训活动进行审议决定。

(五) 结果公示

学校将排序为前5名申报人作为市直第五届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

(六) 人选上报

公示无异议后，教科研处将人选上报市教研院；若因故取消资格的，则依序递补。

五、相关要求

（一）时间安排

1. 11月16日中午下班前提交电子稿申报表、证件复印件（对应项目顺序装订好）。下午组织相关人员对证件进行审核、算分。

2. 11月17日上午公示参赛人员证件加分分数，有异议及时反馈。

3. 11月17日下午公示拟定市直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4. 11月18日下午教科研处把拟定人员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报送市教科院教科室。

（二）材料要求

1. 《市直普通中小学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一式两份。证件材料均提交复印件1份。

2. 在政治思想、教科研管理与实施、教科研成效和引领帮携方面的主要介绍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获得的区市级及以上与教科研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证书；主持或参与地市级及以上课题的结题证书；获得的地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等获奖证书或区市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典型经验交流等证书；在地市级及以上教育专业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或正式出版的著作；获得的区

市级及以上优质课程资源（含优质课、优课、微课、典型案例等）或公开课等证书；帮携青年教师、组织教科研主题讲座、开展教科研成果交流活动的相关证明等。

3. 精品课题或特色项目开展情况材料。（1）研究报告。从个人主持或参与的教科研课题或者自己开展的特色教科研项目中选取一个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的精品课题或特色项目进行介绍，内容包括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所采取的策略、措施、手段、方法等，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与成效，重点突出课题项目的创新点和实际效果，要用数据和事实说明。字数在 3000 以内。（2）提交与课题项目相关的获奖证书及佐证材料。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解释权归属党总支，未尽事宜由党总支研究决定。

威海市第三中学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威海市第三中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推荐第五届市直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量化考核赋分

一、教研能力

1. 课题、论文、专著

项目	课题			论文			专著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刊号
赋分	5	4	2	3	2	1	5

2. 优质课

级别	市直			市级			省级		
等级	1	2	3	1	2	3	1	2	3
分数	1.5	1.3	1.1	2	1.8	1.6	3	2.6	2.2

3. 公开课、示范课等

级别	市直	市级	省级
分数	1	1.5	2

4. 一师一优课

级别	市直	市级	省级
分数	0.8	1	1.5

5. 微课、优质课程资源

级别	市直	市级	省级
----	----	----	----

等级	1	2	3	1	2	3	1	2	3
分数	0.4	0.3	0.2	0.7	0.6	0.5	1	0.9	0.8

6. 教育教研的讲座、交流

级别	市直	市级	省级
分数	0.5	1	1.5

7. 年度教育创新成果奖

级别	市级	省级
分数	2	3

考评要求：

1. 课题：

(1) 当年度结题并运作良好

(2) 承担课题研究并已经结题的，负责人按照以上的标准得分，其余人员按负责人得分计算平均得分；

2. 论文：

(1) 公开发表的论文需有正式刊号，论文集、专刊等不列入考评

(2) 评奖论文需由教研部门组织，其他部门组织无效

3. 参与优质课程资源评选工作已经获得证书的，按照以上的标准得分（多人参与的按平均分计算个人得分）。

4. 教师个人代表学校参加的比赛，获奖加分等同于公开课。

5. 同类别（同系列活动）只取最高。

二、教研荣誉

项目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市直	校级
赋分	4	3	2	1	0.5

考评要求：

获得的由党委、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学校颁发的与科研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

三、科研管理

类别	分管科研工作 校级和中层	学科带头人兼 备课组长	学科带 头人	备课 组长	科研 干事
每学期 分数	0.6	0.5	0.25	0.25	0.25